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风险及其化解路径

● 郭艳艳 房娇娇*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使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问题时有发生,新的著作权侵权问题与传统著作权侵权问题相比有独特之处。人工智能生成物主要侵犯他人复制权、改编权与汇编权。讨论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具有可版权性,明确著作权侵权主体及归责原则是解决此类侵权案件的基础。与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本身、研发者和用户相比,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对侵权过程和结果掌握程度更高、话语权更大,最终获利最多。因此,服务提供者应承担更多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对保护著作权人合法利益、提高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协调风险分配和社会责任的承担等有重要作用。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服务提供者

科技的发展和计算机技术研发的深入,使人工智能在现代社会领域应用越加广泛、深入。伴随用户对获取高效便捷知识途径的需求,生成式人工智能应运而生。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产生以特定数据模型训练为基础。研发人员以大量数据(如文本、图像、视频等)涌入数据模型,进行深度学习、算法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可通过分析用户指令,生成所需内容。2022年,生成式人工智能 ChatGPT 一经问世,便引起广泛讨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提高了社会生产效率,但也引发了一些争议。其产生运行不同于传统著作权作品,在一定程度上挑战了传统著作权规则和救济程序。因此,明确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主体、归责原则和侵权管理手段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至关重要。

Q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

通常情况下,人工智能生成物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学习和识别已有数据,进行深度学习,根据用户需求生成相关内容。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工具,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不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用户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合作创建的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属于“作品”、是否具有可版权性是学术界讨论的重点,其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分歧。

在传统著作权领域中,必须符合人创作产物的外观、满足法律规定的限制,才能成为作品和著作权法保护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因此,满足《著作权法》规定成为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需要满足

“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这些要求。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目前运用广泛,主要包括文本、图像、视频、语音生成等。例如, Melody Sauce、AIVA 等人工智能音乐生成器,通过 Melody Sauce 平台分析用户输入信息,生成符合用户审美的旋律;使用 AIVA 用户可调整流派、节奏和乐器等参数创作原创音乐。部分人工智能生成物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创作内容独创性体现在是否与人类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从立法目的来看,应以实质标准考量人工智能生成物与人类作品相似程度,不以创作主体身份区别来考量。不同企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基础不同,对用户的相同指令,生成物也存在差别。对独创性的判断满足一般社会公众认知标准即可。人工智能生成物以数据库训练为基础,依托工作人员预先设定的算法程序,根据用户指令生成并表现出来。生成式人工智能虽不能和人脑相提并论,但人工智能某种程度比人脑智力水平更发达,人工智能生成物满足“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因此,可以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视为作品,其具有可版权性,受《著作权法》保护。

Q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的侵权类型与侵权主体

(一)侵权类型

1.侵犯复制权

人工智能生成物在数据输入时接收到的大量数据资源,大多是来自互联网等公共领域的内容,包括著作权人已授权和未授权的作品,而数据训练时需要的数据样本以亿为样本

量,获得著作权人明确授权成本高昂、代价大、周期长。因此,不可避免地接触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作品,这就会侵犯他人的复制权。当内容输出时,若生成物的内容与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有实质性相似也会构成侵犯复制权。

2. 侵犯改编权、汇编权

改编权是在原作品基础上改变,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生成式人工智能接触大量公共数据资源,根据用户需求,产生新作品。当人工智能生成物体现出用户的独特思想,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产品,同时也应尽可能地对人工智能生成物予以保护。汇编权强调对原作品的拆分、肢解,根据已有作品信息,整合成新作品。尤其在文本生成方面,人工智能接触到大量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作品,对已有的文字作品拆分、整合,当符合条件的样本量过于狭隘,就有可能生成侵犯他人汇编权的作品。

(二) 侵权主体

《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依法享有著作权的主体为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显然不在此列。明确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的侵权主体,对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权利归属具有重要意义,对解决此类侵权问题、明晰生成式人工智能未来发展前景、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企业预计风险成本估计提供助力。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产生是人工智能产品本身、人工智能研发者、人工智能产品服务提供者、人工智能产品使用者、用户等多方作用的结果。人工智能作为一种计算机软件,在人工智能生成物产生中作为“工具”。从民法角度而言,成为民事主体,必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将人工智能本身作为权利主体,不符合法律规范要求。

1. 生成式人工智能研发者不作为侵权主体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产生经过“数据输入、机器学习、内容输出”三个步骤。研发者预先整合收集大量数据,通过预先设计的算法程序处理,训练人工智能学习、模拟能力,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满足用户需求生成具有逻辑的新内容。在数据输入和机器学习阶段,人工智能依赖研发者预先收集的数据和算法程序。研发者看似是人工智能生成物产生的起点,但研发者把控产品运行整体,具体产生的某一人工智能生成物,如音乐、图片、视频、文字等,就有所区别。在具体生成物产生中,研发者预先设计程序算法时,并不知道会产生什么样的文字或图片,研发者并不能预知生成物侵权结果。若研发者具备侵权主体资格,每一个相关侵权事件都有研发者参与,与研发者实际参与程度地位不符,会给研发人员带来负担。

2. 用户不作为侵权主体

用户在人工智能生成物侵权过程中有参与的过程。用

户输入要求,提供思想指引,从事实和结果分析,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须具有生产能力,两者贡献度难以细化。在数据输入阶段分析数据来源,当人工智能收录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未过著作权保护期的作品时,就接触了侵权作品。用户基于对服务平台的天然信任,使用服务平台,就给用户得到并使用侵犯著作权生成物带来可能。因此,一般情况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并非著作权侵权主体。

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如用户使用诱导性词语、要求;或多次详细具体描述,使人工智能生成侵权产物;或用户明知人工智能生成物侵犯了他人合法著作权仍使用传播,也会使用户成为著作权侵权主体。

3.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侵权主体

服务提供者面向用户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更了解市场需求、产品投入市场前的研发标准、调研状况等。相较于研发者,服务提供者在产品决策的话语权更大。相较于用户,服务提供者与侵权内容接触更密切。在产品生成内容输出时,较用户思想指引,服务提供者参与内容更多。同时,在整个人工智能生成物得以产出流程中,服务提供者是最终、最大程度的获利者。

服务提供者作为向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方,直接面向公众,其性质决定了应该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有义务加强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关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作为侵权主体,承担侵权责任。

Q 人工智能生成物归责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

生成物著作权侵权情况下,若适用过错推定原则,作为服务提供者,以其对自身产品的了解、资金的丰厚程度、市场的占有率而拥有雄厚实力,对比用户有更大的纠错能力。若无服务提供者支持,用户调查取证困难。侵权案件原告,证明服务提供者存在过错具有很大难度。过错推定原则,会使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案件审理困难,甚至会导致诉讼结果形同虚设,损害著作权人利益。长此以往,会助长研发者对数据资源、算法程序处理的随意性,也会提高服务提供者侵害著作权的可能。

侵权生成物生成中,著作权人未从事任何活动,作品便被他人非法利用,服务提供者虽无过错,但在侵权过程中深度参与,客观上也获得利益。无过错责任原则更能合理保护著作权人利益。

无过错责任原则对于服务提供者来说,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平台投入市场前具有更高的综合效益。使服务平台投入市场使用前,相关企业对侵犯著作权进行更高水平技术投入和监督、管理,采用更加严格的标准,积极预防侵权的发生,合理督促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进步。

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对社会责任合理分配、人工智能生成物侵权可能性风险优化分配都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科技发展在世界范围内都是朝气蓬勃的,各国都在期待人工智能的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其在侵权过程中的高度参与,最终相较研发者、用户客观获得的更长远利益,以及对服务平台高度的话语权,应承担相较其他参与者更大的责任。

Q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风险的化解路径

(一) 增设研发者与服务提供者的披露、注意义务

当下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缺乏统一标准,就需要侵权过程参与者更加关注侵权可能性,以避免侵权行为发生。研发者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前沿技术人员,在数据输入训练阶段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研发者或人工智能设计者在数据输入时,应尽可能地披露数据来源。研发者未主动披露的情况下,除非与原作品相似程度很高,否则著作权人发现其作品被侵权的情况微乎其微。

服务提供者在人工智能生成物产生环节中联系人工智能研发者与用户,留存根据用户需求产生的新作品。当研发者或人工智能设计者将数据样本披露或内部传输给服务提供者时,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内部构建信息作品技术比对,积极履行其注意义务。若发现原著作权人作品信息与新生成作品相似度过高,可将作品通过技术手段来降低相似度,或将新作品销毁重新生成作品传递给用户,最大程度上在作品生成前降低著作权侵权风险。

(二) 提高行政管理手段

生成式人工智能长远发展需要以国家强制手段统一规范、协调。与企业自身发展要求、社会道德标准相比,法律有其不可比拟的强制力和执行力。以立法手段解决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是最为有效显著的。但立法周期长、流程复杂,且审视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状况,人工智能未有明确法律地位,人工智能立法也给现有著作权法体系增加协调难度。因此,以行政管理手段缓解著作权侵权情况更便捷高效,也能根据实际发展状况及时更新,权威性也足以使相关企业和个人审慎遵守要求。例如,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强调对知识产权、著作权的保护,顺应生成式人工智能良性发展需要。加强行政管理对解决人工智能生成物侵犯他人著作权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三) 构建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险、基金赔付机制

为著作权保护增设保险和基金赔付机制,引入第三方负担可能出现的侵权风险,缓解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承担的侵权责任负担。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样本量大,使著作权侵权可能性增高,服务提供者长期困于侵权赔偿责

任承担,面对著作权人维权成本高、耗时长,不利服务提供者长期发展。侵权发生后,著作权人可能因维权成本高、耗时长,维权成功所得赔偿数额低放弃维权,长此以往,服务提供者侵权防控意识降低,著作权侵权可能频发。引入保险、基金赔付机制直接由保险公司或基金赔付著作权人,节省各方时间、资金。关于保险、基金赔付机制的建立,可由专业保险管理部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相关行政部门共同推进。

Q 结束语

科技对人们生活的改善和社会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写作、绘画、谱曲、建模、动画等领域取得了重要成就,成为用户解答困惑、获取新内容的途径,方便用户高效、高质获取知识。新事物产生有其先进的一面,也带来了一些挑战。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新兴事物,目前其生成物著作权侵权主体、归责原则和解决措施仍有待探讨。

参考文献

- [1]余祥,聂建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风险透视和法律治理[J].出版发行研究,2024(11):81-88.
- [2]庄诗岳,辛谦.生成式智能出版:可版权性与著作权归属[J].编辑之友,2024(3):96-104.
- [3]刘云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侵权风险与侵权责任分配[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4(6):166-177.
- [4]叶兆驰.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侵权及解决路径[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44(5):156-163,223.
- [5]东村仁,臧可.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性质及著作权侵权风险化解[J].河南科技,2024,51(6):116-123.
- [6]姚志伟.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的认定及其防范——以全球首例生成式AI服务侵权判决为中心[J].地方立法研究,2024,9(3):1-17.
- [7]窦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主体认定及归责原则适用[J].商业经济,2024(9):159-162.
- [8]李玉琦.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及救济途径[J].传播与版权,2024(19):107-110.
- [9]陶中怡.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权风险及其治理[J].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6(6):573-580,647.

作者简介:

郭艳艳(2001—),女,汉族,河南南阳人,硕士研究生,辽宁科技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

通信作者:

房娇娇(1980—),女,汉族,辽宁鞍山人,硕士,副教授,辽宁科技大学,研究方向:行政法。